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9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游昱國（原名游輝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2,2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萬6,343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，復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(四)字第0910042058號函、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民眾日報全國分類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1至21頁）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永豐信用卡公司與被告間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（見卷第66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月8日向華信安泰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（VISA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MASTER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依信用卡契約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8.9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其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%計付。嗣被告於99年7月29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1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至114年7月24日止，共累積66萬2,242元（含消費款15萬6,343元、循環利息50萬0,375元、費用5,524元）未給付，依信用卡契約第2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已承受上開信用卡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
01 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開戶明
06 細查詢、安信信用卡會員「MMA金融信用卡」簡易申請書、
07 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
08 契約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卷第23至66、75頁），被告經相
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準備書狀爭執，惟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11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孫福麟